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文件

沪银保监复〔2021〕643号

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核准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 银行陆宏任职资格的批复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审核陆宏合规内审部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请示》（崇明沪村行发〔2021〕34号）收悉。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核准陆宏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内审部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以上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自我局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到任，并向我局报告到任情况。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到任的，本批复失效，由我局办理注销手续。

此复。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 送：银保监会农村银行部。

内部发送：办公室、法人处、纪委办。

(共印 2 份)

联系人：陈若雪

联系电话：38569810

校 对：陈若雪

上海银保监局办公室

2021年08月31日印发
